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二00七年四月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二00七年四月十八日以现场会 议方式在台州市椒江区凤凰山庄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,参加表决的监事三 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 召集人郭世华先生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,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》:
- 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》: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: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 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,提名郑志国、庄关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(简历附后)。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: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郑志国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71年10月,中共党员,大专文化,在职硕士研究生,工程师。1995年毕业于湖南湘潭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。1995年8月调入本公司,先后担任操作工、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质保办主任、中试室负责人、研究中心主任、技术负责人。曾两次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,被评为台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。持有本公司2.99%的股权,与持有本公司34.37%股权的罗邦鹏先生为翁婿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庄关忠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生于1951年4月,大学文化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70年-1987年在上海海运局财务科工作。1987年至1993年任上海机床铸造一厂财务科长。1993年至1999年任上海松清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1999年-2003年在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2003年至今任复星化工财务总监。为股东单位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;未持有本公司股票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